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本级)

2025 年度预算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2025 年度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 年度预算情况 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

一、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、市关于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，起草文化、文物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、文物事业、文化产业、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、文物、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、文物、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

（三）指导全县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文物保护管理所、纪念馆和文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，负责全县文化、广电、文物事业统计工作。编制全县文物事业经费预算，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管理全县重大文化、文物和旅游活动，指导全县重点文化、文物和旅游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县文化、文物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，促进文化产业、旅游产业和文物事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，拟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

（五）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、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公共文化、广电、文物事业发展，推进公共文化、广电、文物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推进旅游惠民、文化惠民、文物惠民工程实施。

（七）指导、推进全县文化、文物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、文物、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、融合化建设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（九）统筹规划全县文化、广电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、文物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、旅游产业发展。

（十）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，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。

（十一）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、产业基地、项目建设、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，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，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，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跨区域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十二）指导、管理全县文化、文物和旅游的对外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，审

核文化遗产申报项目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家级和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的推荐申报和规划、管理、保护、监督工作。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勘探项目，负责全县文物调查、勘探、考古发掘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推动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指导县文物保护管理所的业务工作；指导社会文物管理、抢救、征集等工作，协调与上级博物馆之间的交流与协作。

（十五）领导尉氏县广播电视台，对其宣传、发展、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、协调和管理。

（十六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机构4个，包括：综合办公室（挂人事股、财务股牌子）、市场管理股（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）、文化产业股、文物保护与考古股。

局属单位包括：

1. 局机关本级

第二部分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714.34 万元，支出总计 714.34 万元，与 2024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8.92 万元，下降 1.23%。主要原因：自然减员，工资、社保、办公经费相应减少，同时 2025 年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非税收入减少，导致收入支出预算下降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合计 714.3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4.3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合计 714.3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10.66 万元，占 29.49%；项目支出 503.69 万元，占 70.5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09.14 万元。与 2024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3.62 万元，下降 0.51%，主要原因：自然减员，工资、社保、办公经费相应减少，同时 2025 年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非税收入减少，导致收入支出预算下降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14.3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（类）支出 682.13 万元，占 95.4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23.26 万元，占 3.26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8.95 万元，占 1.2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.66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91.82 万元，占 91.06%；公用经费支出 18.84 万元，占 8.94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7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.08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业务范畴不涉及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在年初预算中未列支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公车数量和2024年保持没有变化，我县公务用车运行费标准较上年无变化，故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.08万元。主要原因：自然减员，办公经费减少，同时响应精简开支要求，创建节俭型机关，不在列支公务接待费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.2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4年，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组织对1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19.69万元。2025年，尉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组织对 14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503.69 万元。2025 年，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对 14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 503.69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4年期末，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：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

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

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